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3-1099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3-109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817.550848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 2024 年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3-109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先农坛街 17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63199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雅琪、赵长宇；010- 6524446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琪、赵长宇

电 话：010- 65244468、65170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 游戏系统升级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 游戏系统升级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 游戏系统升级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6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3-1099）；</u></p> <p>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0053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至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取；</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	商务部分	11	/
2.1	投标人能力 1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投标人能力 2	2	提供有效的 CR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证书，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3	业绩案例	6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国内成功类似或同类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份案例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79	/
3.1	需求理解及 分析 1	3	1、现状分析 投标人需要对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针对实际情况提供了完整的现状分析。 现状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现状分析相对合理，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有现状分析，但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得 1 分；未提供现状分析，得 0 分。
3.2	需求理解及 分析 2	6	2、需求响应 投标人需要对采购人项目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对每一项需求进行点对点响应、对核心需求的业务理解及关键流程设计。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10 项）、三割接需求（1 项）、四回退需求（1 项），共 12 项需求。需求点对点响应，有缺失的或不符合要求

			的，每个扣 0.5 分，直至 0 分。
3.3	技术方案 1	4	1、系统架构方案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的（一）、（二）、（八）、（十）的要求，需要提供完整的系统架构方案。 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以上要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具备业务针对性，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4	技术方案 2	4	2、系统功能方案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的（三）、（五）、（七）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 方案完整且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以上要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方案有缺失，部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5	技术方案 3	4	3、系统性能方案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的（四） 系统性能优化 的要求，制定合理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满足性能指标、优化策略清晰、适配性强、可扩展性强，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以上要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方案有缺失，部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6	技术方案 4	4	4、数据灾备方案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的（九） 数据灾备需求 的要求，制订详细的数据灾备方案。 方案全面、充分、详细、合理，完全可以满足数据灾备的落地实施，得 4 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方案有缺失，部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7	实施方案 1	4	1、实施计划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八、 实施要求 中的“过程要求”及合同约定，制订出合理的实施计划。投标人还需要提供承诺函予以承诺（承诺对过程要求的落实）。 实施计划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同时满足过程要求和合同要求，得 4 分。采购需求中“过程要求”共 4 项，不满足一项扣 1 分，直至 0 分。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响应，得 0 分。
3.8	实施方案 2	2	2、利旧方案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八、 实施要

			<p>求中的“利旧要求”，投标人需要承诺对利旧要求的落实。</p> <p>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承诺了对利旧要求的落实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响应，得 0 分。</p>
3.9	实施方案 3	6	<p>3、割接方案</p>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三、割接需求，为确保系统割接过程的平稳进行，需依据采购人现行系统的具体实况，制定一份完整的割接方案，割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割接安排，割接流程，验证措施、数据一致性保障。</p> <p>割接方案全面、充分、详细、合理，割接安排充分考虑了采购人的运营情况，割接流程清晰，验证措施完整且可靠，并能有效保证数据迁移后的一致性，得 6 分；割接方案完整，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4 分；割接方案部分内容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10	实施方案 4	6	<p>4、回退方案</p>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四、回退需求，制订详细的回退方案，有详细的回退安排、回退流程、验证措施、数据一致性保障并且能保证系统回退后，原系统能恢复正常运行。</p> <p>回退方案全面、充分、详细、合理，回退安排充分考虑了采购人的运营情况，回退流程清晰，验证措施完整且可靠，并能有效保证系统回退后的数据一致性以及系统能恢复征程运行，得 6 分；回退方案完整，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4 分；回退方案比较完整，部分内容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11	培训方案	2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五、培训需求，需要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正确运营及维护系统，充分考虑了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培训材料的质量、培训方法的多样性、培训时间的合理性、培训后续的支持。</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培训材料的质量、培训方法的多样性、培训时间的合理性、培训后续的支持的要求，得 2 分；方案部分满足以上要求，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12	服务团队 1	3	<p>1、团队组成</p> <p>投标人需要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8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包括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架构、需求、产品、开发、测试等各方向人员，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8 人的服务团</p>

			队)。 组织架构合理, 团队成员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类项目经验(需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不提供视为未响应)的占比大于 50%的得 3 分, 大于 20%小于等于 50%的得 2 分, 小于 20%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3.13	服务团队 2	7	<p>2、项目主要成员</p> <p>(1) 项目总监: 1 名, 需具备 10 年以上与本次采购相似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管理经验, 以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 不少于 3 名, 需具备 5 年以上与本次采购相似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管理经验, 以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或具备项目管理认证证书(PMP), 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每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3) 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师: 不少有 2 人, 需具备 5 年以上与本次采购相似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管理经验, 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的认证证书(CCRC 颁发的 CISAW 证书), 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每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人员认证证书、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合同或验收单等有效证明均可)、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须同时满足), 不提供或缺失证明材料不得分。</p>
3.14	服务团队 3	3	<p>3、及时性响应</p> <p>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可以提供驻场服务,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期间 5X8 的驻场服务, 并不少于 38 人),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15	演示	18	<p>需要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的(六)系统功能需求中的“北单游戏运营系统”、“北单游戏交易系统”的关键流程提供不超过 15 分钟的演示视频。</p> <p>以胜负过关玩法的参照进行演示,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北单游戏运营系统”的赛事管理、对阵管理(含对阵追加)、奖期管理(创建、开售、销售、开奖、兑奖、结束奖期)3 项; “北单游戏交易系统”的公示信息展示(开奖 sp 值)及发布、销售、兑奖、取消、回滚、查</p>

			<p>询 6 项；一共 9 项。</p> <p>内容展示完整，流程符合需求，得 18 分。演示内容有缺失或与需求不符，每个扣 2 分，直至 0 分。</p> <p>注：格式：MP4；载体：U 盘；由代理公司负责播放，如出现无法播放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16	配合第三方工作	1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六、系统软件测评需求和七、项目监理需求，提供配合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充分、详细、合理，能很好的配合采购人的软件测评和项目监理的工作，得 1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0.5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17	其他服务要求	1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十、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充分、详细、合理，符合采购人的服务总体要求和指标，得 1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0.5 分；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18	交付及验收要求	1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十一、交付及验收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充分、详细、合理，能很好的配合采购人交付及验收要求，得 1 分；方案完整，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得 0.5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 2024 年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一项。

1.2 项目背景

区域联网单场竞猜游戏（以下简称“北单游戏”）由采购人负责运营管理，于 2005 年 9 月在北京上市发行销售，2006 年推广到广东、天津两省市销售，目前已发行销售 18 年。

北单游戏系统研发始于 2003 年，2005 年上线销售，2008 年进行了硬件及网络全面升级，之后无重大升级举措。随着近年来销量的持续增长，交易系统性能不足的问题逐渐显露。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中心”）多次指出竞猜型彩票整体工作要紧围绕“突出体育特色、强化风险防控、传递竞猜价值”三条主线开展，对北单游戏在游戏运营、市场秩序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精神，有效防控风险，采购人拟 2024 年进行北单游戏系统的升级，在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北单游戏产品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2024 年国庆休市期间完成系统升级上线，10 月至 12 月完成试运行，12 月底正式运行。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计划在 2024 年度开展北单游戏系统升级，2024 年国庆休市期间完成系统升级上线，10 月至 12 月完成试运行，12 月底正式运行。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需要按照采购人的整体统筹规划开展。中标人根据现有

北单游戏系统的现状，按照本项目需求完成升级项目的全部服务，并确保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上线后，北单游戏业务运营的连续性 & 北单游戏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针对现有北单游戏系统的后台部分开展，主要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接入、管理端等，关联涉及与北单游戏系统后台部分交互的总局中心相关系统（含服务、接口、网络接入方式等）、体彩销售终端（含北京体彩、天津体彩、广东体彩）、第三方数据接口等不需要因为北单游戏系统升级而进行同步调整。

期望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完成后，可为实现北单游戏未来 5-10 年内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彩票行业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17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21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2 年总局中心印发的《中国体育彩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中国体育彩票数据提取和调整规范》的要求；

其他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系统现状

北单游戏系统是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支持北单游戏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的软件系统。目前系统承载京、津、粤三地近 2 万家门店的业务服务，支持销售终端 7*24 小时的业务运行。在信息安全方面，该系统已经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认证。

北单游戏系统在支撑彩票核心交易业务的同时，还同步支持京、津、粤三地省中心及广东地市中心的北单游戏营销活动，以及对北单游戏发行销售过程中的系统拓展及个性化定制需求。

为满足上级监管部门的监控、审计及信息发布的需要，北单游戏系统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便于监管部门依照体育彩票管理规范和业务要求对北单游戏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以及北单游戏信息的实时发布需要。

（一）基本功能

现有北单游戏系统基本功能包括：赛制及球队管理、对阵管理、奖期管理、专卖店

及销售管理、结算期管理、额度管理、报表管理、风险控制管理、数据封存管理、邮件管理、权限管理等，并为北京市、天津市、广东省体彩 20000 多家实体渠道门店提供北单游戏的销售、兑奖、查询、信息等服务。

（二）服务平台

现有北单游戏系统的业务分为信息发布服务、业务支撑服务、核心服务、外部系统对接服务及内部监控服务。

信息发布服务：为京津粤三地中心以及三地中心授权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北单游戏相关的资讯服务，包括赛程、即时 SP 值，开奖 SP 值及开奖公告。

业务支撑服务：为了满足北单游戏系统的运行过程中的合规性要求和稳定性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二次验奖系统、运行审计系统、数据封存系统和压力分摊系统。

核心服务：北单游戏核心业务，包括游戏运营系统和交易系统。

外部系统对接服务：为上级部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对接的外部系统包括基础数据同步系统、销售服务系统、明细同步系统、日结对账系统、财务数据同步系统、实时数据同步系统、监管系统。

内部监控服务：围绕北单游戏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系统和设备的监控服务，包括设备运行情况和系统运行情况。

（三）应用软件及工具清单

序号	主要应用软件
1	Oracle
2	Oracle 客户端
3	Tuxedo
4	Mysql
5	kafka

简述：核心交易数据库 Oracle、中间件 Tuxedo、发布订阅消息 Kafka、服务平台数据库 Mysql、日志分析系统 splunk；网络入侵防护系统、远程安全评估系统和运维安全管理系统采用绿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应用防火墙系统和安全感知系统采用奇安信产品；应用性能管理工具采用蓝海讯通产品。

（四）硬件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主要品牌
服务器	联想、浪潮

存储	浪潮、联想、迪美视
交换机	华三、华为、锐捷、博科
防火墙	华为、山石网科、思科
路由器	H3C、华为、锐捷
安全设备	长亭
负载均衡设备	神州云科
NTP	天诚瑞达
故障分析设备	Support and Maintenance &Partner Service
日志审计设备、数据库审计设备、运维管理设备	奇安信
入侵防御设备	绿盟

二、系统升级项目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完成后，应支持现有北单游戏系统的全部功能，性能不低于现有系统，满足现有的运营维护要求。在此基础上，实现以下升级：

（一）国产化

现有北单游戏系统中基于国外商业软件产品包括：应用接入、管理端、数据封存等基于 Windows 产品开发；核心数据库采用 Oracle 产品；交易中间件使用 Tuxedo 产品。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要全面替换上述国外商业软件。

（二）网络安全管理合规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要符合 2017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 2022 年总局中心印发的《中国体育彩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中国体育彩票数据提取和调整规范》的要求。

（三）业务功能优化

支持行为日志的记录及存储：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后，需要记录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有行为日志。行为日志统一存储在后台数据库中，用于支撑安全审计。

支持安全审计，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后，要支持安全审计，安全保密管理员可审计除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外所有用户的行为日志。安全审计员可审计系统管理员、

安全保密管理员的行为日志。

支持开奖监督：根据 2021 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彩票开奖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体育局作为北单游戏的开奖监督主体，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后，满足开奖监督主体所应具备的：对奖期数据封存情况的监督、对奖期开奖情况的监督、对奖期计奖验证情况的监督。

（四）系统性能优化

1、开奖性能优化

本项目需要对开奖模式进行升级，基于现有系统硬件环境，实现单个奖期不少于 300 场比赛情况下，开奖每 100 万张彩票的计奖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交易性能优化

北单游戏系统在 2015 年正式接入总局中心系统后，销售终端发起交易请求先进入总局中心系统后，再转发到北单游戏系统。当上述交易请求导致总局中心系统出现故障时，大量交易请求在总局中心系统形成堆积；故障排除后，大量交易会同时转发至北单游戏系统，形成的瞬时交易峰值远远超出系统处理能力，最终引发北单游戏系统故障，无法正常响应。

本次升级服务需要对交易模式进行升级，解决系统未知风险。

需针对项目性能优化需求制定合理解决方案。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

性能指标：方案对需求中明确的系统性能指标进行改进，并提供具体的改进策略和预期的提升效果；

优化策略：方案需求提供具有全面性和针对性的性能优化策略。方案应该识别和解决系统中的性能瓶颈，并提供相应的优化方案和措施，如代码优化、数据库调优、缓存策略等；

适配性：方案需考虑到系统在不同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下的性能特点，并提供相应的适配策略和优化建议；

可扩展性：评估方案对系统可扩展性的支持程度。方案应该考虑到系统在负载增加时的性能表现，并提供相应的扩展方案，如水平扩展、垂直扩展、分布式部署等。

（五）运营维护优化

完善游戏运营安全。目前北单游戏运营过程中，北单游戏的赛程、赛果是通过外部设备传输至生产系统；生产系统报表或查询结果也通过外部设备导出，存在安全风险。系统升级后，调整运营系统架构，提供更安全的运营方式，完善运营流程的安全性。

支持系统多版本运行。目前北单游戏系统线上环境只支持部署一个新版本，新版本上线的同时旧版本就无法运行，不利于版本管理和问题追溯，灵活性和兼容性低。系统升级后要支持多版本运行，彻底解决版本更新的安全风险。

解决容灾系统建设及维护问题。目前北单游戏系统采取人工部署的方式，系统配置工作量大且资源分散，不仅效率低下，而且安全性不高，很难确保灾备机房和中心机房系统版本的一致性，给容灾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带来较大难度和风险。系统升级后，要有效提升北单游戏系统在容灾方面的综合能力。

解决核心数据库的安全风险问题。目前北单游戏系统多个服务平台直接连接核心数据库，核心数据库开放访问端口，既不利于数据库管理及维护，又容易引发核心数据库安全风险。系统升级后要彻底解决直联核心数据库问题，进而提升核心数据库的安全性。

（六）系统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要支持北单游戏系统现有功能，包括：北单游戏运营系统、北单游戏交易系统 etc 13 个子系统组成。

北单游戏运营系统：支撑采购人的北单游戏发行及销售业务需要，同时还支持对销售渠道终端授权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了北单游戏的赛事管理、对阵管理（含对阵追加）、奖期管理（创建、开售、销售、开奖、兑奖、结束奖期）等功能。

北单游戏交易系统：北单游戏销售业务的交易平台，承载包含北京、天津、广东三地包含胜平负、半全场胜平负、上下盘单双数、总进球数、北单游戏比分、下半场比分、胜负过关等游戏运行，支持以上游戏的销售、兑奖、取消、回滚、查询、公示信息展示（开奖 sp 值）及发布等服务。

北单游戏二次验奖系统：是专用于验证北单游戏开奖验证的专用系统。

北单游戏数据封存系统：满足北单游戏数据封存需要，包括数据定时自动封存、封存审计、封存设备状态查看等。

北单游戏信息发布支持系统：用于北单游戏系统对外信息的发布，如赛程、即时 sp 值、开奖公告等。

北单游戏监管系统：为满足上级管理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信息，如销量、调节基金、奖期、赛程、开奖结果、开奖公告、销售、中奖、渠道等明细、统计信息。

北单游戏运行监控系统：对北单游戏系统、销售系统进行应用级、业务级监控，并提供监控数据查询接口。

北单游戏日结对账系统：提供北单游戏每日交易数据，用于与总局中心系统的额度系统进行对账。

北单游戏明细同步系统：提供总局中心北单游戏明细数据。

财务数据同步系统：提供北单游戏财务数据，用于总局中心财务数据的核对。

实时数据同步系统：提供总局中心北单游戏实时交易数据。

验票系统：提供北单游戏相关彩票的真实性校验。

合规监测系统：通过专卖店内的监控系统，及北京中心制订的体彩终端销售规则，对体彩销售终端接入进行限制。

（七）兼容需求

1、调用接口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要与现有北单游戏系统完全兼容，并确保与北单游戏系统交互的总局中心系统、第三方系统不需要做任何调整，北单游戏系统迁移过程中各项业务不中断。具体如下：

北单游戏系统接入接口

北京市、天津市、广东省的体彩销售终端通过总局中心系统接入北单游戏系统，实现北单游戏的交易。

该接口由北单游戏系统对外提供，总局中心的系统以专线进入北单游戏系统，并通过该接口进行北单游戏交易的调用。该接口主要包括维护类、信息类、交易类、兑奖类、开奖类等。

北单游戏系统中心票务接口

北单游戏系统中心票务接口主要用于支撑中心兑大奖、中心取消票以及异常票的业务。该接口由北单游戏系统对外提供，总局中心的系统以专线接入北单游戏系统，并通过接口进行北单游戏兑大奖、取消票、异常票的调用。

北单游戏系统信息接口

北单游戏系统信息接口主要用于对外提供北单游戏相关的奖期、即时 sp 值、开奖 sp 值、开奖公告信息。接口由北单游戏系统对外提供，供第三方调用。

基础信息同步接口

基础信息同步接口由北单游戏系统对外提供，总局中心系统以专线接入北单游戏系统，并通过该接口将总局中心系统内的基础信息同步到北单游戏系统内。包括区域类、管理类、门店类、授权类接口。

2、推送规范

目前北单游戏系统与总局中心系统、第三方系统已经完成了对接，总局中心与第三方系统为接收北单游戏系统的相关信息，提供了推送规范。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中，涉及向总局中心系统、第三方系统进行信息推送的部分，需要遵守总局中心系统、第三方系统已经制订的推送规则。

实时数据推送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要实现北单游戏的每日的实时数据和相关业务配置信息通过总局中心系统的接口实时推送到总局中心系统。主要包括配置类、门店类、奖期类、交易类数据。

财务数据推送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要实现北单游戏与总局中心系统的财务管理、资金结算和财政部的相关数据上报，以文件形式上传到总局中心系统指定的位置，包括：自然日统计数据、奖期止售数据、奖期开奖数据、奖期止兑终端级数据、资金变动明细、基础游戏信息、月度信息。

明细数据推送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要将北单游戏的交易明细数据和相关业务配置信息，以文件形式上传到总局中心系统指定的位置。主要包括：配置类、门店类、奖期类、交易类信息。

日结数据推送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要实现北单游戏的每日交易明细数据，以文件形式上传到总局中心系统指定的位置。

（八）网络安全需求

目前北单游戏系统已经达到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标准，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后，仍要满足网络安全等保三级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的网络安全建设与测评、密评（如有）工作。

（九）数据灾备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后，仍保持目前同机房数据灾备和同城异地数据灾备（云机房）需求。

（十）其他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1、高可用性

应参照国际标准，结合国内现状，采用主流的、可靠的、已广泛使用的设备和技术，并通过严格的健壮性验证，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2、高安全性

应采用高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在提供良好的安全性的基础上，保证系统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行安全。

3、灵活的可拓展性

应具备灵活的可拓展性，以适应彩票业务不断变化的需求。

4、良好的可伸缩性

应具备良好的可伸缩性，在支持高并发交易处理性能的同时，可以通过硬件设备的增加，满足销量激增的需要。

5) 良好的易用性

应提供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人性化的管理工具和完备的帮助信息，以确保系统的易用性。

6) 良好的可维护性

良好的可维护性，当发生故障或需要改进时，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或实现其指定性能。

三、割接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是一套不间断运行系统，割接过程复杂且存在各种风险，为确保系统割接过程的平稳进行，需依据采购人现行系统的具体实况，制订一份完整的割接方案，割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割接安排，割接流程，验证措施、数据一致性保障。

四、回退需求

回退是一种重要的风险控制手段，在进行系统回退之前，应当尽可能地修复问题、优化性能、调整接口、改进用户体验、增强安全性。但在这些努力无效或无法在可接受的时间和成本内实现，必须进行系统回退时，要确保系统回退后，原系统能恢复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要制订详细的回退方案，有详细的回退安排、回退流程、验证措施、数据一致性保障并且能保证系统回退后，原系统能恢复正常运行。在采购人确定进行系统回退时，中标人可以快速响应，并在既定的时间内完成回退，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五、培训需求

为便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更好地熟悉，掌握北单游戏系统升级相关知识、技能和能力，中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上线后，能将相关工作顺利切换到新升级系统中，中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培训。

中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订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并依据培训计划和方案准备培训材料，组织培训，在培训完成后需要形成培训总结，同时后期还持续性跟进培训效果，以及帮助采购人形成培训库，这些培训至少需要涵盖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业务。

六、系统软件测评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需要接受并通过采购人的软件测评，软件测评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施，具体测评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

中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的软件测评要求，准备好相关的测评环境及对应的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测评工作，并及时对测评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跟踪和解决。

七、项目监理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接受采购人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审查，监督审查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项目监理监督审查包括：项目团队、项目进度、项目执行规范、源代码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情况等。

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项目监理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审查，对监督审查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获取采购人的认同。

八、实施要求

（一）利旧要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要基于采购人已有的开发、测试和生产系统的软硬件环境提供相关的服务，在充分利用并兼容采购人已有成果基础上，进行充分的评估及考虑，制订出合理的利旧方案。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对利旧要求的落实。

（二）过程要求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搭建完成演示环境，向采购人演示关键流程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关键流程包括运营类，交易类，运维类以及兼容功能。其中，运营类包括北单游戏的赛事管理、对阵管理、奖期管理；交易类包括北单游戏的销售，兑奖，取消，回滚；运维类包括版本发布。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的首次阶段性验收。首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包括功能验收、性能验收。中标服务商需要提交相关的验收版本(含对应的源代码)、项目文档以及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搭建完成验收测试环境,并全力配合好采购人在首次阶段性验收工作的开展。

中标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的准生产环境的验收。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搭建完成准生产验收环境,递交准生产环境的验收版本(含对应的源代码)、项目文档,并全力配合好采购人在该阶段的相关工作的开展。

中标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为采购人提供割接方案,割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割接方法、实施步骤、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回退策略、割接方案测试报告等,割接方案需要通过采购人的最终审核确认。

中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完成割接计划的制订并最终协助采购人按割接计划完成割接。

割接完成后试运行期内,中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及时跟进线上情况,并随时响应线上问题的处置。

中标人要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项目总结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结项。需要随时满足采购人的审计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对过程要求的落实。

九、项目团队需求

(一) 项目团队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该项目务必在 2024 年内完成并落地。

本服务项目中标人要成立专属项目团队,专属团队成员不少于 38 人(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8 人的服务团队),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人员:

项目总监: 1 名。需要具备非常强的领导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决策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要对相关的行业、技术和业务有非常深入的理解,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团队管理,项目规划,沟通协调,质量控制,资源管理等,能有效地领导项目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项目总监需具备 10 年以上与本次采购相似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项目经理: 不少于 3 名。需要具备较强的领导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决策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需要对相关的行业、技术和业务有深入的理解,主要负责项目规划,项目执行,项目监控,团队管理,沟通协调,并能有效地管理项目并满足采购人

的需求。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以上与本次采购相似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或具备项目管理认证证书（PMP）。

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师：不少于 2 人。需要制定信息安全策略和程序，以保护组织的数据和信息系统。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以识别和量化潜在的安全威胁，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提供安全培训和教育，以提高组织成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当发生安全事件时，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师需要进行响应，包括识别、分析、遏制、恢复和报告。要研究和实施各种安全技术，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等；要确保组织遵守各种信息安全法规和标准，并进行定期的安全审计；要制定和实施数据保护策略，包括数据备份和恢复、数据安全性和隐私保护等。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师需具备 5 年以上与本次采购相似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的认证证书（CCRC 颁发的 CISA 证书）。

系统架构师：不少于 2 名，系统架构师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知识，包括各种编程语言、数据库、网络、云计算等。需要具备良好的分析能力和设计能力，以便理解复杂的业务需求，设计出有效的系统解决方案；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领导能力，以便与各种利益相关者（如业务团队、开发团队、管理层等）有效地沟通，并指导开发团队实现系统设计。系统架构师需要具备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经验。

需求工程师：不少于 2 名。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分析能力、写作能力和组织能力；需要对相关的行业、技术和业务有深入的理解，以便有效地收集和分析需求。需求工程师主要负责在项目开始阶段收集、分析、记录和维护项目的需求，以确保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和用户的期望。需求收集，需求分析，需求文档，需求维护。需求工程师需要具备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经验。

产品工程师：不少于 3 名。需要具备良好的技术知识、创新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沟通能力；需要对相关的市场、用户和竞争对手有深入的理解，以便设计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品工程师涉及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从概念设计到产品开发，再到产品的测试和改进。产品工程师需要具备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经验。

开发工程师：不少于 15 名。需要具备扎实的编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新技术的持续学习和适应能力；需要能够在团队环境中有效地工作，与项目的其他成员（如产品经理、测试工程师等）协作，确保软件产品按时交付并满足质量标准。开发工程师需要保持对新技术和工具的了解，以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代码质量。需要具备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经验。

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需要具备良好的分析能力、注意力和沟通能力；需要能够理解复杂的软件系统，设计出有效的测试策略，并与开发团队密切合作，以确保产品质量；需要熟练掌握各种测试工具和技术，如自动化测试框架、性能测试工具（和缺陷跟踪工具）。需要具备与本次采购相类似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的项目经验。

（二）及时响应需求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该项目必须在 2024 年完成并落地。中标人必须对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予以响应。中标人需要提供驻场服务，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期间 5X8 的驻场服务，并不少于 38 人）。

十、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遵循《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彩票行业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要求，服务期间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制度、流程、规范等相关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现有的北单游戏系统现状，提供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服务，以支撑采购人业务运营连续性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中标人提供的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采用的技术框架、技术栈、第三方软件、基础软件等必须基于采购人已有的开发、测试和生产的系统软硬件环境，进行相关建设服务（须充分利用并兼容采购人已有成果），中标人须承诺做好技术衔接工作，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对管理的需要，在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服务中，按照“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实现、测试、部署、维护”等软件工程阶段，配套落实对应的管理流程和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需求统筹、架构统筹、开发管理、测试统筹、变更统筹等服务；需组建专职的技术团队提供 5*8 小时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服务，提供针对本升级服务项目的 7*24 小时电话、邮件、及时通讯工具、远程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针对本升级项目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服务。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需满足北单游戏系统业务连续性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保障业务连续性。根据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要求，北单游戏系统已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保三级的差距分析、整改与测评。

为保证效率，保护采购人知识产权，中标人须承诺在北单游戏系统升级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保证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稳定。对于试运行期内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整改。

（二）服务指标

类别	描述
通用指标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作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集成设计方案；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流程图、架构图、业务流图、时序图等，必须同时提交其原始素材；所有待提交的文件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审核批准后才能提交；中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项目源代码、第三方库文件，都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目录；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核心项目的开发工作，严禁将核心项目转包给其他方；在系统开发阶段使用的第三方公司库文件，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审核批准，方能在代码开发中使用；项目上线后，所有的项目管理和控制工作将由采购人独自负责。</p>
需求分析指标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以下相关材料：项目的需求分析计划、项目需求分析文档、项目的功能模块清单（包括核心系统和相关系统并且需要详细到每一个功能点、项目需求的验证方法文档。所有提交的文档资料都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p>

研发指标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开发环境搭建手册、项目架构设计文档、项目概要设计文档、项目详细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设计、数据库设计等详细信息）、项目环境部署文档；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及软件；资料均需通过采购人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p> <p>在开发过程中，代码的编写必须遵守采购人提出的代码规范；每日完成的代码，需要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代码库；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设计和开发的评审记录，这包括所有的设计和开发评审记录，如果在开发过程中存在任何变更，也需要提交相应的变更评审记录；对于使用的第三方公司库文件，必须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p> <p>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各模块的测试用例集、项目单元测试文档、冒烟测试文档、性能测试文档等；需要向采购人提交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的差异对比列表清单；以上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都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p>
版本管理指标	<p>项目上线版本及版本变更信息，均需存储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对项目编译、发布版本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上完成；项目运行阶段，中标人所有软/硬件的变更文档以及代码，均提交采购人版本服务器，并通过采购人版本服务器完成版本发布、变更实施及其文档实施。</p>
割接指标	<p>中标人须和原系统服务商做好充分的沟通协调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割接方案、割接计划等，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割接方案的论证及验证。割接相关的资料都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评审，评审通过后才能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包括应用、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上线工作，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并通过项目功能测试验证；</p>

运行阶段指标	中标人在项目试运行和正式上线阶段，需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协助，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后一年内，需向免费采购人提供系统维保。
运维指标	对承接运维团队进行培训，以确保知识能力转移过程的有效性，运维团队具备独立承担运维工作的能力，规范培训时间充足，培训范围可以全面覆盖系统运维。提交运维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应用软件监控文档、故障处理手册、维护手册、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应急预案、实施安装配置手册等。需提交资料均需通过采购人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

十一、交付及验收要求

（一）交付内容

本项目的交付内容要符合项目的范围、质量、时间和成本目标；符合相关的规格、标准和法规；交付内容包括所有成果产出，比如软件产品、源代码、各类文档、支持服务等；交付内容应通过所有必要的测试和验证，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给相关方。

1、交付成果

本项目需要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

类型	描述
源代码	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源代码必须统一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有清晰的跟踪记录
软件产品（版本）	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版本）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译并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有清晰的跟踪记录
服务	需要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包括第三方服务，需要有清晰的记录
文档	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档，详见文档清单。

2、文档清单

本项目需要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

文档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描述

计划	项目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项目范围、项目分解、资源计划、风险管理计划、沟通计划、质量管理计划、时间表和进度计划、成本和预算计划、项目收尾计划等。
需求	需求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用例描述、界面需求、数据需求、系统约束与限制、风险评估等。
设计	概要设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模块设计、数据设计、界面设计、安全设计、性能设计、系统限制与约束、测试策略、风险评估等。
	详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模块详细设计、数据结构和数据库设计、界面详细设计、错误处理及异常管理、性能优化策略、部署策略、维护策略等
测试	测试方案	详细描述在规定的時間框架内对特定的测试内容进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的目标、方法、任务、资源需求和调度，测试过程有效性的保障。
	测试用例	测试用例的设计需要考虑到系统的所有功能和需求，以及潜在的用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用例编号、描述、前置条件、测试步骤、预期结果、测试结果等。
	测试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概述、测试活动概况、测试结果、缺陷详情、测试结论、建议和改进，附件（这部分包含更详细的测试数据、图表、屏幕截图等，以支持报告中的信息。）
实施	割接方案	割接过程通常涉及到数据的迁移、系统的配置、用户的培训以及可能的停机时间。割接方案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割接目标、割接策略、割接步骤、数据迁移计划、系统配置与安装、回滚计划、风险管理，用户培训计划、割接时间表等。

	部署方案	部署方案是用于指导软件从开发环境部署到生产环境。包含但不限于部署目标、部署策略、详细的部署步骤、环境准备、软件安装和配置、数据迁移步骤、验证测试、回滚策略及步骤、风险管理等
报告	阶段性报告	阶段性报告提供了项目当前的状态和进展，包括已完成的任务，未完成任务，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的工作、问题和挑战、风险和问题管理、下一步计划、项目指标、附录（包含一些补充信息，如项目日历，会议记录，参考文档等）等。
	结项报告	结项报告用于概述整个项目的过程、结果、收获以及教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项目结果、项目过程回顾、项目团队评估、风险与问题管理、经验教训、客户满意度、项目总结与建议等。
培训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是一个详细的指南，旨在帮助组织实施有效的培训。它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材料、培训评估、跟进和改进等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是指导一个或多个特定的培训活动的实施。它通常包括培训的目标、内容、方法、时间表、资源需求和评估策略等
	培训教材	培训材料是为了帮助参与者理解和掌握培训内容而提供的各种资源。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培训材料讲义：幻灯片、手册和教科书、案例研究、练习和作业、模拟工具、视频和音频材料、在线资源
	培训总结	培训总结是对培训活动的全面回顾和反思，旨在评估培训的效果，提取经验教训，以及改进未来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和内容回顾、参与者的反

		馈和评估、讲师和组织者的反馈和评估、培训效果的分析、改进计划等
记录	记录	在项目管理中，记录是帮助团队跟踪项目的进度，识别和解决问题，以及学习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问题记录、变更记录、风险记录、测试记录、验收记录、培训记录等。
保障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危机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和规划的一种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预案目标、可能的风险和危机、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应急训练和演练、预案更新和改进等
交付 / 验收	交付/验收报告	交付/验收报告是项目完成后，向项目的相关方提交的一份文件，用来证明项目的交付物已经完成并且满足了项目的要求和目标。交付/验收报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交付物清单、验收结果、问题和解决方案、改进建议、总结和结论等。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由项目相关方共同完成，包括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验收应基于预先定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应包括所有交付内容的检查、测试和验证。验收应记录所有的问题、缺陷和改进建议。验收应在验收报告中记录和确认。

阶段	交付要求	验收要求
立项阶段	<p>1、评估项目需求，根据设计项目的技术架构，确保项目的可扩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p> <p>2、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资源，跟踪项目进度，并及时进行调整和风险管理</p>	<p>1、项目计划需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包括项目目标、范围、时间、成本、质量、风险等方面的详细规划，确保项目计划符合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p> <p>2、项目团队的组织角色分工明确，有完整的研发项目组织结构并具有相关资质；</p>

<p>评估和选择适合项目需求的技术工具、框架和解决方案；</p> <p>3、向项目相关方报告项目的状态和进展，组织和参与项目会议，并确保项目相关方之间的有效沟通；</p> <p>4、识别和评估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并跟踪风险的实施和控制。</p> <p>5、制定产品的规划和战略，包括产品定位、特性和功能等，确保产品与市场需求相匹配；</p> <p>交付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技术方案评估报告》</p> <p>《项目成员组织架构》</p> <p>《项目计划》</p> <p>《风险计划与跟踪表》</p> <p>《项目里程碑报告》</p> <p>《项目周报》</p> <p>《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p> <p>《项目估算》</p> <p>《项目问题跟踪》</p> <p>《结项报告》</p> <p>《产品规划》</p>	<p>3、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和控制机制需正确有效，以确保项目进展按计划执行；项目沟通和沟通渠道，要确保信息流动畅通、及时和准确；</p> <p>4、风险管理措施需具备有效性并被合理执行情况，能够及时应对风险情况的发生；</p> <p>5、确保项目变更管理过程能够及时处理变更请求并评估其对项目目标和约束的影响；变更管理记录和审批流程的需保证合规性和一致性，确保变更得到适当的管理和控制；</p> <p>6、项目过程需配合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管；</p>
---	--

需求阶段	<p>1、收集和分析用户需求，定义产品功能和特性，并将其转化为可执行的开发要求；</p> <p>2、与设计团队合作，设计产品的用户界面和用户体验，确保产品易用性和用户满意度；</p> <p>交付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p> <p>《产品原型》</p> <p>《需求变更说明书》</p> <p>《需求变更-会议纪要》</p> <p>《需求评审-会议纪要》</p>	<p>1、需求准确性：验证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需求是否准确地反映了用户的期望和业务需求；</p> <p>2、需求完整性：确保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关键需求和功能都已正确记录和描述；确认需求与系统的各个方面（如功能、性能、安全性等）相一致，并未遗漏重要的方面；</p> <p>3、需求可验证性：需求应具备可测量和可验证的特性，以便在后续的测试和验收过程中进行验证；</p> <p>4、需求一致性：确保需求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依赖关系是一致的，不会出现冲突或重复的需求；</p> <p>5、需求可追溯性：确保需求能够追溯到其来源（如用户需求、业务规则、法规要求等）和最终的验证结果；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需求编号、版本号和变更历史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6、需求评审和确认：产品需求需经过采购人评审，确保需求得到共识和批准；</p>
------	---	--

<p>研发阶段</p>	<p>1、完成需求中涉及的各项模块功能的设计、研发、测试工作；</p> <p>2、界面设计需符合用户使用习惯，具有易用性，注重用户体验；</p> <p>3、提供详细的开发设计文档，包括系统架构、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p> <p>4、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的源代码和可执行文件，确保代码规范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和项目规范；</p> <p>5、提供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覆盖项目的各项功能和场景；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确保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p> <p>6、使用合适的版本控制工具管理代码和文档的版本，确保项目的可追溯性和可维护性；</p> <p>交付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UI 设计图》</p> <p>《源代码》</p>	<p>1、设计准确性：新系统的设计需满足需求和规格说明，包括架构设计的合理性和模块设计的一致性；</p> <p>2、开发质量：确保代码质量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包括结构清晰、代码规范、注释完整等；</p> <p>3、功能完整性：确保新系统的开发工作已经完成，并具备预期的功能；</p> <p>4、缺陷修复：确保设计和研发阶段的缺陷和问题已经得到修复或解决；</p>
-------------	---	--

	<p>《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p> <p>《数据库设计文档》</p> <p>《系统概要设计文档》</p> <p>《系统详细设计文档》</p> <p>《系统接口设计文档》</p> <p>《技术方案评估》</p> <p>《测试计划》</p> <p>《测试方案》</p> <p>《测试用例》</p> <p>《测试情况说明》</p> <p>《测试环境说明文档》</p> <p>《测试报告》</p>	
系统集成阶段	<p>1、完成系统环境构建、系统部署和配置、系统集成测试、系统性能测试、系统负载测试、用户体验测试等工作；</p> <p>2、提供系统集成计划，包括整体集成策略、时间安排、资源需求等；</p> <p>3、提供集成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目标、测试用例、测试环境等；</p> <p>4、确保集成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协调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接口和依赖关系；</p> <p>交付内容</p>	<p>1、功能完整性：确保系统集成后的功能完整，包括各个组件和子系统的功能正常运行；</p> <p>2、数据一致性：确保在系统集成后，数据在各个组件和子系统之间的传递和共享是正确的和一致的；</p> <p>3、接口兼容性：确保各个组件和子系统之间的接口兼容性，确保数据和信息能够正确地在系统内部流动和传递；</p> <p>4、性能和稳定性：验证系统在集成后的性能和稳定性是否满足预期的要求，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可用性等指标；</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系统集成计划》</p> <p>《系统架构图》</p> <p>《系统部署文档》</p> <p>《集成测试方案》</p> <p>《集成测试用例》</p> <p>《UAT 测试方案》</p> <p>《系统性能测试方案》</p> <p>《系统性能测试报告》</p> <p>《系统集成测试报告》</p> <p>《用户使用手册》</p>	<p>5、提供供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需要的软件版本、硬件需求，并配合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测试，问题跟踪及解决；</p>
系统切换阶段	<p>1、制定系统切换方案，完成系统环境准备、数据迁移、系统切换流程执行、切换测试、监控跟踪及技术支持工作，支持用户验收测试；</p> <p>2、提供系统切换计划，包括时间安排、切换策略、数据迁移计划等；</p> <p>3、确保切换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协调相关方的参与和配合，以最小化业务中断；</p> <p>交付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系统切换计划》</p> <p>《系统切换方案》</p>	<p>1、业务连续性：确保系统切换后的业务连续性，包括业务功能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正确性。</p> <p>2、数据一致性：验证在系统切换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3、用户培训和支持：确保用户已经接受必要的培训，并能够顺利使用新系统。</p> <p>4、回退计划：制定反切回退计划，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回退到旧系统，恢复业务；</p>

	<p>《数据迁移方案》</p> <p>《系统切换回退方案》</p> <p>《系统切换测试方案》</p> <p>《系统切换报告》</p> <p>《数据迁移报告》</p> <p>《系统切换测试报告》</p> <p>《用户培训计划》</p> <p>《用户培训记录》</p>	
试运行阶段	<p>1、配合试运行阶段的用户验收测试；</p> <p>2、制定运维计划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对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p> <p>3、对试运行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和优化；模拟真实的业务场景和操作情况进行测试验证；</p> <p>4、完成用户培训工作；</p> <p>交付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系统运维方案》</p> <p>《系统运行日志》</p> <p>《系统运维周报》</p> <p>《系统试运行报告》</p> <p>《用户满意度报告》</p>	<p>1、系统稳定性：系统在试运行期间需保证稳定、可靠，包括系统的运行时间、故障率和可恢复性；</p> <p>2、功能完整性：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的各个功能模块和组件都能正常运行和交互；</p> <p>3、性能和可扩展性：评估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的性能表现，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和资源利用率；</p> <p>4、用户满意度：根据用户的反馈和意见，评估系统是否满足用户的期望和需求。</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

签署时间：2024年 月

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的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 (以下简称“项目”), 经 (招标公司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1 服务内容

北单游戏系统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正式上线以来，稳定安全运行 18 年。为满足北单游戏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需求，实现北单游戏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甲方采购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1《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需求》（同招标文件）。

1.2 响应时间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项目推进和交付，积极响应甲方关于项目推进和交付的要求。

乙方未按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1.3 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

（1）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及补丁为正版软件，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稳定性和安全程度均符合市场同类产品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检修、维护、排除故障、系统修复及补丁安装服务均足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3）乙方提供数据服务时所保留的数据备份及相关载体，应妥善保管，直至本合同期满。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拷贝数据或进行数据移交，并根据甲方指示处理存储的相应数据及载体。

乙方服务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还需提交具体执行及细化方案的（该方案为中标方案的细化方案，相关要求不得低于中标方案的要求），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提交的执行/细化方案应当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上述期限，否则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项目执行时间节点延后，本合同中除合同服务期限的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履行的义务不发生改变，且不得因服务项目执行时间发生变化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规格说明书》，包括具体服务事项和服务验收标准。《项目规格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根据《项目规格说明书》为标准，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为保证甲方现有北单游戏及系统运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乙方作为本项目成交技术服务供应商需与甲方“北单游戏及系统运维支持服务项目”服务供应商及或下一年度甲方相应服务供应商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 2025 年度“北单游戏及系统运维支持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延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以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且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首付款。

4.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研发，向甲方提交验收版本，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第二笔付

款。

5.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研发，向甲方交付正式上线版本，协助甲方实施上线运行，并进行上线版本验收。完成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第三笔付款。

6. 第四次付款：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正式上线，并协助完成本项目的初步性能调优、功能优化及联调运行后，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1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尾款。

7. 乙方应在甲方第四次支付尾款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服务项目质保金，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 年。甲方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将择期对本项目上线系统开展最终评估验收，如项目最终验收未通过，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相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直接从保函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如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则《履约保函》将于有效期满后 15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8.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电话：010-63199666

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项目规格说明书》，在每阶段服务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规格说明书》的要求，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甲方针对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补丁等）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5条第1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5条第2款、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5条第4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

4.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份详细的技术咨询联系办法，在合同维护服务期内，甲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各种灵活的通讯手段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乙方应第一时间给予甲方答复。

5. 乙方应针对甲方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提高甲方人员的应用水平，使甲方人员足以进行软件的正常使用、轻微故障排除和基本日常维护。

6. 乙方应提供包括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在内的应急预案，如出现问题，或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足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服务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及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11.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

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规范、参数、数据、数据库、算法、标准、照片、计划、定价信息、研究、概念、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业务及技术信息、内部信息、非公开的人事、通讯信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成果、样品、成品、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以及乙方依据以上信息得出的衍生信息。

2.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验收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2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未提供培训；未提交应急预案；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6)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邮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附件 1 《服务项目需求》（同招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规格说明书》

附件 3 《企业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合同条款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单游戏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3-1099）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